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5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持续开展项目所在地商业地产开发,改善公司经营结构,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助推施工主业发展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以42,385.8708万元参与挂牌编号HC20－111－7宗地、编号HC20－111－8宗地、编号HC20－111－9宗地、编号HC20－111－10宗地的竞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储备用地,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5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挂牌编号HC20－111－7宗地、编号HC20－111－8宗地、编号HC20－111－9宗地、编号HC20－111－10宗地的竞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储备用地。该事项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6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顾建民先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6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为“蕴合置业”。

2.本次竞买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拟参与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HC20－111－7地块起始价为14,975.9848万元人民币;HC20－111－8地块起始价为11,839.268万元人民币;HC20－111－9地块起始价为11,493.146万元人民币;HC20－111－10地块起始价为4,077.472万元人民币;拟授权蕴合置业以42,385.8708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4.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竞买行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与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BT融资建设合同书》的约定: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农民创业园区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出让收益作为回购资金来源,并以土地出让收益、土地等作为回购款保证。

公司在重庆合川区承建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系采用BT模式进行建设,现已进入回购期。我公司参与竞买并取得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以下简称“农创园”)园区内部分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一方面可以使合川政府实现土地收益以解决该项目BT回购资金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合川农创园BT项目整体投资收益及未来土地开发收益。

为此,公司三级子公司蕴合置业拟于近日参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合规资告字[2020]25号)挂牌出让的土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竞买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参与竞买的公司三级子公司情况

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遵维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蕴合置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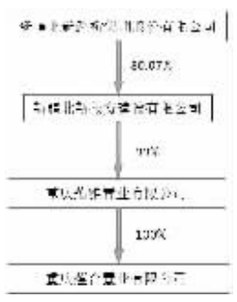

三、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蕴合置业以42,385.8708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竞买行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地块出让方情况介绍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于2019年,由原合川区国土房管局、合川区发展改革部、合川区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所合并组建而成,作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督察工作等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概况和主要指标要求

竞买地块位于重庆市草街镇合川信息产业安全城(原农创园园区)内土地,具体情况为:

1.宗地编号:HC20－111－7,面积39,1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3.8;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10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996万元,起始价14,975.9848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2.宗地编号:HC20－111－8,面积30,9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3.8;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10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368万元,起始价11,839.268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3.宗地编号:HC20－111－9,面积50,9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2;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8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299万元,起始价11,493.146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4.宗地编号:HC20－111－10,面积18,20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1.8;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8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816万元,起始价4,077.472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上述地块合计需要缴纳保证金8,479万元。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授权蕴合置业以42,385.8708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本次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保证金和出让金均通过蕴合置业自筹方式解决。

(三)竞买土地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将为公司在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城(原合川农创园)持续开发商业地产项目锁定用地成本,储备用地指标。

六、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目的及后续发展情况

1.一方面保障合川政府实现土地收益解决该项目BT回购资金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合川农创园BT项目整体投资收益及未来土地开发收益;

2.从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来看,2016年起公司开发的北新御龙湾地产项目,目前销售均价已达6,500元/㎡以上,同时项目销售率及利润情况良好,风险可控;

3.国家对成渝一体化战略的实施,项目所在地处于成渝两地中心位置,随着未来重庆三环贯通,重庆渝武高速扩能工程的启动,以及产业园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建设,教育、医疗、生活设施等基础配套日趋完善,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商业地产开发前景乐观。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持续开展项目所在地商业地产开发,改善公司经营结构,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助推施工主业发展的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

(二)风险提示

1.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与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投资标的公司将在本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即蕴合置业房地产开发的市场范围仅限定在重庆合川地区,以避免与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完成后的后续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迪肯	控股股东	10,750,000	9.31%	3.29%	否	否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15,506,840	35.34%	39,339,500	39,339,500	34.06%	12.04%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1.14%	3,400,000	3,400,000	91.01%	1.04%	0	0.00%	0	0.00%
王珺	3,725,271	1.14%	1,300,000	1,300,000	34.90%	0.40%	0	0.00%	0	0.00%
吴金和	382,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3,350,361	37.74%	44,039,500	44,039,500	35.70%	13.47%	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15,50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33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4%。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35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39,5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5.7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注2: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配股认购前持股情况,根据公司配股的发行结果,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24,053,32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7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70%	鹭燕医药	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20.07.24	1,000.00	1,000.00	2020.07.24–2021.07.07	保证担保
2	66%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0.09.09	1,000.00	1,000.00	2020.09.11–2021.09.08	保证担保
3	70%		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09.11	1,000.00	1,000.00	2020.09.11–2021.09.10	保证担保
4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9.14	5,000.00	–	2020.09.14–2021.08.06	保证担保
5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2.09.14	保证担保
6	80%		乐山市华欣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1.09.14	保证担保
7	90%		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15	990.00	990.00	2020.09.15–2021.09.14	保证担保
8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20.09.21	1,000.00	992.36	2020.09.21–2021.09.21	保证担保
9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0.09.21	1,500.00	1,366.88	2020.09.21–2021.08.23	保证担保
10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0.09.21	3,000.00	–	2020.09.21–2021.09.20	保证担保
11	60%		四川鹭燕盈科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09.22	990.00	990.00	2020.09.22–2021.09.21	保证担保
12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5,000.00	5,000.00	2020.09.21–2021.09.21	保证担保
13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10,000.00	5,000.00	2020.09.21–2021.09.21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32,460.00	19,319.24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241,104.06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其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2,96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的192.25%,实际担保余额为241,104.06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23,647.74万元,目前案件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等其他相关方已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8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其中: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以结构性存款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赛科技”)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的43,240.00万元(共9笔业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系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华仪科技于2019年12月12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二、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华仪科技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华仪电气、华仪科技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1,800元,由原告华仪电气、华仪科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处于上诉期内。本次诉讼对应的用于质押的华仪科技43,754.09万元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1月29日被厦门国际强制划转,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了上述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诉讼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福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审已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尚在上诉期内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高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 序号 | 当